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袁汉源先生外的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取得袁汉源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

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5 号、2024-28 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联合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诚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及明德学院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联合融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三年，该笔融资业务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另外，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简称“金叶玉阳”）向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该笔贷款由公司及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瑞丰科技”）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均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明德学院联合与诚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0841723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9层01-02室

（5）法定代表人：牛卫东

（6）注册资本：人民币376,000万

（7）成立日期：2015年9月11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的关系：诚泰租赁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明德学院部分教育教学资产

（2）类别：固定资产

(3) 权属：资产权属人为明德学院

(4) 所在地：明德学院

3.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 联合承租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 出租人：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 融资方式：售后回租

(4) 融资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5) 租赁期间：共 36 个月

(6) 租金及支付方式：按照公司及明德学院与诚泰租赁签订的具体售后回租赁合同的规定执行。

(7) 租赁标的的所属权：在租赁期间内，租赁标的的所有权属于诚泰租赁，明德学院对租赁标的只享有使用权。租赁期满，且租金、手续费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已由明德学院支付完成之后，诚泰租赁将租赁标的的所有权转移给明德学院。

4. 担保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7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27 日

住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开办资金：人民币 311,929,800 元

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06,754.56万元，负债总额152,419.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4,334.93万元，营业收入45,861.23万元，利润总额7,543.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523.62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97,869.07万元，负债总额239,886.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7,982.71万元，营业收入36,208.80万元，利润总额4,636.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624.67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的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合同已签署，其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保证人）不可撤销地向诚泰租赁（受益人）担保全资一级子公司明德学院（承租人）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二）金叶玉阳向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751023772K

(3)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8日

(4) 住所：当阳市玉阳办事处长坂路336号

(5) 法定代表人：郭红军

(6)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7万元

(7)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生产；烟草专卖品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瑞丰科技持股99%，当阳市兴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叶玉阳资产总额 26,396.35 万元, 负债总额 14,162.85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2,233.50 万元, 营业收入 11,823.20 万元, 利润总额 3,775.9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754.24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金叶玉阳资产总额 25,942.14 万元, 负债总额 12,277.16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3,664.98 万元, 营业收入 7,665.92 万元, 利润总额 2,447.01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31.48 万元。(未经审计)

2.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瑞丰科技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 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人: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 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1,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期间: 均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 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1,462.6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9.05%；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16,244.28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4.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 《售后回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融资租赁业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各两份）
3. 《所有权转让协议》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